

西班牙诉江案突破 律师：人类历史的里程碑

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突破性裁定，以“群体灭绝罪”及“酷刑罪”起诉江泽民、罗干、薄熙来、贾庆林、吴官正 5 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。法院通知书内容表示，若被告的罪名成立，将面临至少 20 年的徒刑，以及须支付受害人索赔金。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抗辩期，若无异议，法庭将对其发出国际逮捕令。

几位海内外学者、法律专家就此接受大纪元采访时分别表示，西班牙法庭冲破中共的压力和阻力，做出起诉裁定，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事件，昭示着天网恢恢、疏而不漏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首，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这项裁定也警醒、鼓舞大陆司法界回归司法公正，不再沦为协助中共迫害的工具。

法轮功发言人：天网恢恢 疏而不漏

法轮功发言人张而平对大纪元表示，法轮功学员在面对人类历史上最邪恶、最残酷的迫害时，坚持不懈地用最平和理性的方式，包括通过法律途径为被迫害致死的亲属、朋友讨还公道，这是维护人间正义、坚持真理的范举；与此同时，在中共动用整个国家的政治、经济和外交资源，竭力阻挡海外对江泽民等元凶起诉的情况下，国际社会仍然坚持正义，包括西班牙法庭能够坚持法制原则，受理起诉江泽民等“群体灭绝罪”、“酷刑罪”的案件。



法轮功发言人张而平先生

他说，这场对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法轮功学员长达十年的残酷迫害，其实也是对世界上每一个生命良知的践踏。在这场史无前例的正邪较量中，我们很高兴看到国际社会很多国家、社会团体，包括西班牙法庭，站在正义的一边，捍卫良知真理：“天网恢恢，疏而不

漏，善恶有报，自古

而然。任何参与对法轮功迫害的凶手们，都将逃不出历史的公正审判。”

大陆律师：给中国社会的强烈信号

北京律师唐吉田告诉大纪元记者，他一直密切关注西班牙起诉恶首案件的进展。正式起诉这一突破性的进展向中国社会、人类社会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：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，良知正义的力量从来不能低估。人权灾难，在人间也还是有得以公正的途径。他认为，全世界都认可人权是普世原则，跨越国别、种族、文化。针对全人类的犯罪，管辖是普遍性的。如果相关司法程序符合国际法原则、国际公约规定，都将具有国际管辖法律效力。



北京律师唐吉田先生

高碑店真言

第 33 期

2009 年 12 月 3 日

台湾声援 6400 万人退出共党团队大游行



11 月 21 日下午，来自亚洲 9 国的代表团和台湾 3000 多人声援民众，集结台中县大里运动公园广场，声援中国大陆 6400 万人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的勇士，为勇于摆脱恐惧，争取民主自由的中国人、勇于表达自己不与中共为伍的决心而喝采，这一股气势如虹的退党浪潮，正在汇集自由社会的正义、唤醒坚持真理的良心。活动不分党派，到场支持的来宾皆敬佩以和平的力量抵抗暴力强权。中共必将解体，世界和平终将到来。(摄影：大纪元台湾记者)



高级法律顾问：江罗罪恶滔天 必将绳之以法

贵州自由作家、高级法律顾问廖双元表示，对西班牙法庭秉持法律公正感到很振奋。他说，在中国大陆没有司法公正，但是国际社会的正义曙光不断在呈现，中国大陆民间的良知力量也在不断壮大，善恶有报的天理在人间终将完全实现。

廖双元指出，中共迫害法轮功是人类历史上最邪恶的暴行，包括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魔鬼恶行都是极其令人发指的，也是超乎尚有良知底线的人们的想像的。他说，西班牙法庭的义举将对唤醒国际社会、中国民众的良知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。



河北高碑店吴亚君及亲属被团结路派出所绑架

2008年5月23日下午5点左右，河北高碑店市团结路派出所两名警察，非法闯入高碑店市法轮功学员吴亚君家中，将吴亚君和吴亚君的姑母：吴瑞环及其女儿魏慧和两名串门的老太太，不容分说把她们绑架到团结路派出所，非法抄走大法书籍、光盘、MP3等物品。当天晚上两名串门的老太太释放。现在吴亚君和姑母吴瑞环及表妹魏慧被转至劳教所迫害。◇

为法轮功学员辩护 王永航律师被非法判刑七年

【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，有目击者目睹大连律师王永航被送至大连沙河口法院开庭。法庭非法宣判王永航徒刑七年，诬陷的罪名是“利用××破坏法律实施”。

王永航，男，原辽宁乾均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三十六岁，二零零七年起多次为法轮功修炼者提供法律援助。二零零八年五月发表致胡、温的公开信，指出以刑罚手段对待法轮功信仰者的违法性，要求当局立即改正自一九九九年以来的错误判决，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信仰者。

王律师并在《昔日铸大错，如今宜速清遗祸》中针对中共当局以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罪”施加于法轮功信仰者的致命错误，致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最高人民法院，以公开信的方式进行呼吁，期望司法权力者能够顾及最起码的法律尊严。

其后，他所在的律师所迫于压力解除了与他的聘用关系，他的律师证亦被中共司法当局扣押至今。

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，王永航律师为法轮功修炼者丛日旭作无罪辩护，再次触怒中共。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，王永航律师被闯入家中的警察带走，此次非法抓捕行动据知情人反映是北京周永康亲自下令，之前已对王永航律师进行过跟踪、拍照。同时带走的还有王永航的妻子、法轮功修炼者于晓艳。当时王年近八十岁的母亲也遭到粗暴执法、恐吓与惊吓。

之后王永航被殴打致腿骨骨折，因治疗拖延，造成骨折错位，局部皮肤出现破损伴感染，伤口处严重感染，伤势恶化。后八月十日被送到中心医院手术，国安警察在医院严密监视他，妻子要求探视被拒，处境非常恶劣。

目前王永航是又一位因在法轮功问题上因言获罪、因正义被入狱的大陆律师。尚不知王永航律师的家属是否已得知此次开庭，如有可能，请正义者多助通知，也请有良知者帮助营救。

中共不愿面对来自天意、民心的反对，但是历史的车轮决不会因此就不碾过腐败的王朝。请在这场对人权、对正信的迫害中还被利用、还主动维持的中共打手和帮凶们，真正静下心来思考自己的未来，是否还能在红朝覆灭的浪潮面前忽略自己生命的存亡，究竟是放弃一切随同中共烂船沉入万劫不复，还是幡然悔悟、弥补过错，为自己留下一条退路。



恶语羞辱威胁大法弟子的村民遭雷电劈死

马堆，男，约70岁，河北省蔚县代王城镇马家碾村人，生前是看大队的。此人对大法和大法弟子特别不好。大法弟子劝他，对他讲大法是好的，是讲真善忍的，是救人的。他一概不听，还骂大法弟子。

有大法弟子到他村发大法真相资料，他就用指头指着大骂，威胁说：你们以后少来我村发东西，再让我看见，我告镇干部，抓住你们，打死你们。又一次，两个大法弟子到他村发大法资料，他生拉硬扯的抢走了他们的包和资料，到大队全烧了。

还有一次，两位大法弟子劝他三退，他露出流氓嘴脸，说：退什么退？你们怎么不让我脱裤子呀？并得意的和去他村下乡的镇干部夸耀他怎样羞辱大法弟子一事。越有人劝他，他越骂大法起劲。

2009年夏天，老天闪电，打雷，把他给劈死了。

村支书反对大法遭恶报，大法弟子仍慈悲救度

河北省遵化市某村张华，男，五十六岁，中共党员，曾任本村支书。张华受邪党毒害很深，九九年“七·二零”后，追随邪党反对大法。每到邪党“敏感日”，他都带领乡邪党干部到大法学员家中骚扰，逼迫写“保证书”或在广播中侮辱大法。致使多人因此放弃了修炼。二零零五年初冬的一天，他遇到一大法弟子向他讲真相，他口出狂言，并说给乡派出所打电话报警，大法弟子立刻发出正念制止了他继续作恶。没过几天，他的儿子就因抢劫被捕并判有期徒刑八年。

二零零六年，他支书落选后，外出打工。在一次回家途中，出车祸，十几天不省人事。大法弟子对其讲真相后，逐渐苏醒过来。通过大法弟子多次对他讲真相，如今，张华已认识到了邪党假恶斗的本质，但仍未能退出邪党组织。希望他早日退出邪党组织，给自己的生命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。

三百二十九元的巧合

清原县有一居民受中共邪党部门驱使，为了蝇头小利，上居民楼收集法轮功学员散发的真相传单和光盘，天天去楼道收集，积攒起来邪党人员收购，光盘以一元一个，传单五角一张出售，不长时间共收集卖了三百二十九元。一日走路不慎把腿摔断，花费医疗费正好是三百二十九元。他自己心里也很纳闷，没往深处想，还对别人讲：怎么这么巧，怪事了。最后落下个终身残疾。

人做了什么坏事将来都得偿还，只是人不悟，认为是偶然。法轮功学员用自己省吃俭用节省下来的钱自制真相资料，无偿付出，他们不要你的一分钱，只是希望你记住：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；希望你声明退出曾加入过的党、团、队，当灾难来临的时候让你远离灾难，有个美好的未来，希望不明真相的人不要受中共的一言堂宣传的毒害，真正的了解一下法轮功真相，为什么法轮功会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唯独在中国被镇压？为什么面对这么大的压力还有那么多人炼？这难道不值得人深思吗？